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0-017）；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0-105）；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0-130）。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总计拟根据持股比例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292,294.87 万元。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赣发租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赣发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江西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 3 亿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赣州爱康光电拟与赣发集团签署《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 19.4435% 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金额为 5,833.05 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2) 赣发租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金元支行”）签署了《国内保理合同》，保理融资额度金额为 41,175 万元，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赣发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赣州银行金元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4.5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赣州爱康光电拟与赣发集团签署《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 19.4435% 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8,749.5750 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赣州爱康光电为赣发集团向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金融机构	融资金额	融资余额	反担保合同金额	反担保余额
赣发租赁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00	7,750.00	10,000.00	3,1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5,000.00	13,750.00	9,700.00	5,500.00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9,399.08	16,000.00	3,759.63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9,011.21	14,000.00	3,604.48
	邮储银行	14,300.00	5,720.00	2,860.00	2,288.00
	国金证券 ABS 及债券	80,000.00	27,337.02	21,296.54	10,934.80
	交通银行	50,000.00	48,000.00	19,400.00	19,200.00
	江西银行	20,000.00	10,000.00	4,000.00	4,000.00
	江西银行	30,000.00	30,000.00	12,000.00	12,000.00
	广发银行	7,900.00	4,000.00	3,460.00	1,600.00
	广发银行	4,000.00	2,700.00		1,080.00
	光大银行	11,800.00	4,181.50	2,556.22	1,672.60
	中国外贸金租	9,000.00	5,250.00	2,700.00	2,100.00
	华夏银行	20,000.00	18,000.00	7,600.00	7,200.00
	北京银行	12,000.00	10,500.00	4,800.00	4,200.00

	兴业银行	2,300.00	700.00		280.00
	兴业银行	3,700.00	3,170.00	5,428.00	1,268.00
	兴业银行	9,300.00	8,500.00		3,400.00
	中信银行	15,000.00	15,000.00	12,000.00	2,916.52
	中信银行	15,000.00	15,000.00		2,916.52
	中国外贸金租	20,000.00	17,142.86	5,833.05	3,333.17
	中国外贸金租	10,000.00	8,571.43		1,666.59
	兴业银行	5,500.00	5,480.00	1,069.39	1,065.50
	公司债	100,000.00	100,000.00	19,443.50	19,443.50
	九江银行	17,000.00	17,000.00	3,305.40	3,305.40
	赣州银行金元支行	45,000.00	31,805.4	0.00	0.00
	江西银行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合 计	596,800.00	457,968.50	177,452.10	121,834.71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0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1602310518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65号赣州总部经济区西座18、19、21层		
法定代表人	李贱贵		
注册资本	118,109.3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	承担对市属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和资本运营；承接市本级政府投资业务；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能源、三产实体提供投资；开展投资、决策、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		
关系说明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总资产	17,919,146.54	19,665,809.50
	净资产	6,234,006.36	6,299,841.83
	营业收入	755,073.42	443,546.35
	净利润	29,319.83	19,013.63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被担保方信用等级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0年12月31日,赣发集团与江西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3亿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赣州爱康光电拟与赣发集团签署《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5,833.05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2)2020年12月31日,赣发集团与赣州银行金元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4.5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赣州爱康光电拟与赣发集团签署《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8,749.5750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的参股公司赣发租赁新增融资7.5亿元,赣发集团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7.5亿元。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14,582.63万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62.7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5.35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5亿元;对正在办理交割手续的出售给泰兴人才广场的电站项目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6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人民币 55.24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07.81%。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10.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